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2-044

郑州千味央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味央厨”)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千味央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66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28 万股，发行价格为 15.7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4,308,800.0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52,186,648.7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2,122,151.2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451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21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83,400,584.06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合计人民币 1,278,432.77 元)。

2、2022 年 1-6 月，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693,316.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66,965,181.42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合计人民币 3,536,346.13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郑州千味央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象湖支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明路支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9,756,051.29元及利息（具体金额以账户余额为准）对全资子公司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新乡千味”）进行增资，用以实施募投项目“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以及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明路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后的余额按要求转入子公司新乡千味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同时，公司和子公司新乡千味分别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及保荐机构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转入子公司新乡千味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币种	存储方式	存放金额(元)
1	千味央厨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象湖支行	4199050101 30095201	人民币	活期存款	32,762,347.65
2	新乡千味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园田路支行	7727018800 0216063	人民币	活期存款	101,337,962.38

3	新乡千味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	5005450100056	人民币	活期存款	132,864,871.39
合计						266,965,181.4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693,316.00 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8,667,780.79 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 1-6 月，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 :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212.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9.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9.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									
1.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236.61	3,236.61	0	0	0	2023年9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2.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	否	24,975.61	24,975.61	1,869.33	1,869.33	7.48	2023年9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212.22	28,212.22	1,869.33	1,869.3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8,212.22	28,212.22	1,869.33	1,869.3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7月16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							

	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021 年 11 月 26 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8,667,780.79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66,965,181.42 元(含银行利息)，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系活期银行存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